

合肥工业大学关于博士学位论文创新点查新工作的暂行规定

合工大政发〔2013〕147号

博士学位论文是博士研究生学习能力、科研能力、创新能力以及学术和文化修养的全面体现。学位论文的创新性是衡量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、体现创新人才创新能力的一项重要指标，也是决定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一项重要标准。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博士研究生科技创新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对自己所作研究及论文创新点的凝练能力，更加突出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创新点，更加规范地执行学位授予工作办法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一、查新对象

所有博士学位申请者的博士学位论文。

二、查新程序

博士研究生在进入答辩环节，完成成绩审核后，可向校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（挂靠校图书馆信息咨询部）申请学位论文查新；查新工作站正式受理查新工作后，一般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查新工作，并向申请者提供学位论文查新报告。

学位论文的查新报告将作为评判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创新点、授予博士学位的重要依据。学位申请者提交盲审论文时，须将查新报告一并提交学位办；查新报告将作为学位档案之一，永久存档。

三、查新经费

由学校统一支付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申请者收取任何费用。

四、附则

本规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， 校长批准后， 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本规定解释权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。